之 計畫 川 見 記	報	賦照	杖	一凡	脱漏戶口	原律	戸役	戶律	
白無賦	籍及相冒合戶附	賦無當差〇	應田	一昧戶全不				-	
役者亦杖八十若	戶附籍所有	)若將他家人	小賦役者杖八十	<b>附籍</b> 岩有田					
- 若將州另居	役者家员	八隱蔽在戶不另	惟附籍	應賦役者家長				律划根原卷	

الكر

差其同 屬隱蔽在戶不 雖 不 口家長 年 不 等 漏 狀 成丁二 脫 在 自 所 妄 戶 此 杖六 隱 宗 已 有然 作 Z 成 有 之罪 伯 老 П 改 幼廢 叔 至正 報及 以十上六 並 弟 海: 限 在 與 姪 身 疾 相 歲 及 同 口 其 答 以 冒合戶附籍者各減 糈 罪 見 四 加 死 依 自 改 在 差 口 漏 官 來 正 等 不 役 口 有 立. 法 不 役 罪 附 者 便 曾 缩 7.7 JE 캭! 分 別 加 辨 杖 有曾 居 增 事 繒 至

勘 IE. 加 口 他 官首 罪 致 毎 等 發 杖 有 遣 領 脫 罪 本 官 口 戶 者 卢 走 加 人所 附 仪 附 勘失 口隱 緍 籍當差 等罪 戶至五 入 者 百漏 行取 罪 止

当

五 书成 脫 亦 口者 戶 答 戶者 加  $\bigcirc$ 若 常差 之 長 五 所 本 戶 里 隱 盆 失 若 際 毎 之 於 隱 孔 四 提 口 與 取 百

每十戶加一等

罪

杖

漏

口者

П

見言愛日単

一下役

1

四

知

情

漏戸

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官 叮嚀省諭峇事發罪坐里長期 罪若有受財者並計縣以在法統不問者則里長官吏與脫漏 吏 曾 經三次立案 取 勘 已責 舰里 從尸 上是長 漏長 之情 論之 交 状

等謹 按此言戸口為稅糧差徭 所自出

必當嚴 核 版籍 也 一家 日戶 烱

籍謂挨次編 立名戶於 冊籍 也有 賦 役

田產稅糧 **们當差此役之出於賦者** 也

無賦役謂無田差稅糧止當本身雜泛差

徭此役之 出於丁者也首二節言脫 后 之

罪三四 五節言漏 口之罪六節總承上五

節兼脫戶漏 受財三者而輕重罪之若官吏取 口而言里長官吏之罪分失

勘知 勘明白曾經三次立案行下里 長 取 有

情

心檢勘或知情故縱或受財故縱則 致 脱漏 文 狀又經叮嚀省諭 而 里長不 所

獨坐里長

豆等謹按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內戶部

山見百一 百里一百 後

隱蔽在戸不報及相冒合 **竹門** 月祥一乾隆五年 戸 附 籍者 各

其同宗 等 歽 隱之人並 伯 弟 與 姓 及 同罪改正立 壻 自來不 曾 万 別 分 居者不 籍當差

脫戸 官 身 止 漏 口 法 岩 有戶 隱

限

現

在官

役使

辦

事者

歳

口

不

附籍

及增减

年

狀妄作 老幼發疾 以 死差 役 者 至
三

漏自己成

百百

家長杖六十每三日 加 一等罪至杖

成丁三口至五 口笞四十每五口 加 等罪

止 人丁口不 杖七十 日體 籍 入籍 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 當差○若隱蔽他 同

罪發還本 戸 附籍當差○若里長 失 於取 勘

致有脫戸者 戶至五戸答五十每五 厅 加

等 罪 杖 百漏 口者一 口至十 口答

十每十 П 加 等罪 **至**答五十本縣 提 訓

官首領官吏 有脫 戸者 + 戸笞 1

加 止笞八十漏口者 笞

加 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

万个

與犯 官更 曾經三次立 人同非受財者計 案取 勘 賘 岁. 己 枉 責 法 里 從 長文 重論

罪不 嚀 省諭者事發 罪坐里長 儿脫 脱如 煽 口之 之 長官 情 吏

若問 有受財者並計脏者則里長官東與 枉法 ij: 從重 公酬

聞名 窩

條

例

盛世滋

生戸

Д,

删

其

徴

收錢

糧

康

膩 隸 各省 編 審察出 增 益 人 丁實數繕 冊

**冊定為常額續生人** 遵康 但 據 熈 熙五十

月十 八 日

恩韶 永不 加 賦 如 額 徴 丁糧 數內 有 開 除 者 刨 將

曾 補 足額數 至 新 增 倘

據 寔 開 報 或 有 私派錢 料 及 造 删 之 時 藉

需索該督撫 嚴查題素

旗 遇 此 之年各 該旗 務 將 肵 有

逐 嚴 查 如 有漏 隱 即據 實 報 出 補 行 造

送 部 如該旗不 行詳查經部察出 卽 交部 查

**广青丰**列艮京

百事 īj 沙沙

> 脫 漏戸

原律 戸以籍爲定 爲敗匠民 凡軍民驛竈醫 衛軍 籍為定若詐與作冒民 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 軍 等謹按 版籍者罪 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 此言版籍旣定永不得 同軍民人 **小工樂諸色人戸並** 脫 匠免避己重就 善<sup>等</sup>○若 詐稱各 脫冤及變亂 百發邊遠充 詐員變 以 刑原 爲战 報 民们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フ青雪川見見

八戸

臣

民 亂也驛是驛站馬夫竈是鹽場竈丁八 驛電與醫一工 樂諸色人 戸並 以 原 軍

版籍 為定以應差役首節前言諸 色人万

脫 苑 之罪次言官 可妄准 脫 郊 及更改

罪 未節言詐稱軍人不當差役之罪

原 條 侧

軍戸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戸籍 或於 別 府

縣 人贅奇籍 等項及 至原 衞 發 冊 清 勾

原籍 官吏里書人等捏作 丁盡戸絕 回申省

俱 11 11 罪正犯發 烟 瘴 地 面 里書 等發 附

**衞所俱充軍官吏泰究治** 非

等謹 按 今 雖 無 勾 補 孫 之 例 但 逃 避

軍 役買 作 丁盡 戸絕者 亦或有之應 肌名

例 内 删 改 開載 於後

續 改 條 刻

軍 孫 另 開 戸 籍 或 於 別府 州 縣 人贅

籍買 嘱 原 籍 官吏 里書人 等捏 作 掘 戸 絕

回申者正 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

以쁗

一青世川見見 百年一月

衛所俱充軍官更恭究治罪

原條例

各處簡 **所**弁護衛儀衞司官 軍舎餘 人等 及

龍戸 置買民 田 體 坐 派 糧差若不 納 糧當

差致累里長包賠者 俱問罪其田入官

原 擬今無護衛儀衛司 及舍餘名色謹

删改問載於後

原改條例

各處衙 所官軍人 等及電戸置買民 田 體

坐 派 糧 差岩不 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

**俱問罪其田入官** 

等謹按雍正元年十 月 戸部 議 覆

自 契買 人 事理類於此 律講 擬節錄 於後

續增現行例

康熙六 一年以前白 契所買之人俱不

贖 身 有 逃 走 准 其遞牌 雍 正 元 年 以 後

契 所 買之人 准其贖身帶妻賣 身亦 准 贖 身

岩買主配有妻室者不准贖身未經賣身之

で与律的良豆 一日半二月後

八戸

原律 尺青丰列良豆·/百丰一户 人戸以籍爲定 刪 除 <del>凡軍民驛竈醫卜</del> 軍人 匠版籍者罪同與正點差 〇若詐稱各衛 軍戸子孫另開戸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 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 爲定若詐異作 不當軍民差役者杖 冒民脫匠免避已重就 工樂諸邑人戸並 役 苑及變亂 百發邊這充軍 以原報籍 人戸 **大政軍為** 

The second	Walter Brief V	en Grander Str. 1965 🕳	erigine di Meste redi	\$538 - 18 S.	\$ 1957 55 6 7	J. A. 1 77 M	व्यवस्तर एके अंग्रह होते.	ı
1		1	1			1 1	1.	_
		1	1			)		ب
	1	l					ļ ,	>
			1					1
		1	1				1	?
	1		l					
		Ì				「唐」	<u>4</u> 5-  1	Ł
	i			]		1179	/ <u> </u>   _	ł
	-		1			石石	可	Ţ
		į		]		倩 順 者 聽		J
	Ĭ	}	1			老		=
	,	ļ				13		
		ŀ	i			Hadi	宁罗	
		1	1	}		到心	ルー	ī
	ł						<b>⊅</b> H ,	,
	]						本化 /2	1
	l	1					土	Ĭ
	ĺ	- 1					不	-
	1	1		]			取	ŧ
		}					安市	Ŧ
	- 1						先或已定親未娶問女 第二章	=
		1				•	H  -	=
	ł	ŀ	-				1	Ŧ
	- 1	ł	1				以上	•
	l	1	j			i	٠ـــــ	
	į	ł	İ			i		
	1	- 1	l			1	, Lefe	
			1				有	
	ļ	ľ		·			TAZZ	
	]	_	1					-
		'			Ì	!		
		ſ				i	<i>- [</i> ]	
베	ļ	Ì					- F. L.   A	ş
							許即	ユル
			1				P. 1	Ĺ
							西门门	Į.
	l		1		' ·			•
	1	İ						
		[					. <b>Ii</b>	
			1				先或已定親未娶問女家情願方許配合不	
1			1					
***	A. 1. C.	and the second	قارم فراء به	Maria Service	1. 1. Part .			ø

條 本 例 朝 行 (4 人) 一月行一 乾隆五年 各 俱 回申者 坐 籍買嘱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 無 **衞所俱充軍官吏發究治罪** 問罪其田入官 處衞 派 臣等謹按 軍戸子孫並無勾補之例此 糧 所官軍 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 正犯發烟瘴地面 此 人等 係前 及電戸置買民 明舊 例 里書人等發附近 條 應 田 刪 戸 體 絕

原例

康熙六十 一年以前各旗白契所買之 佴

不准 以後 贖身若有 白契所買單身及帶有妻室子女 逃走者 准 遞逃牌 正元

倶准贖身若買主配給妻室者不准贖 身

經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娶問女家情

愿

許配合不情愿者聽

臣 等謹: 接雍 正十三年十二月內又有定

例 正十三年以前各旗 白契所買之

八戸以籍

フ清省な村馬

一厂在一南隆五年

、不准贖身其私逃者准遞逃牌則凡

屬

條 例 **淮贖身若有逃走者准遞逃** 配合不情愿者聽 後 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娶問女家情愿方許 准贖身若買主 白契所買單身及帶有妻室子女之人 配給妻室者不准贖身未 牌乾

俱

僕

或

借

役

別旗各色買贖或

自

贖

八戸

恩 フ清有夜村馬丁戸得一乾隆五年 詔 出 得藉 後雖在民籍查明强 有 贖身為民木旗戸部有檔案可稽州 係 旗民兩處俱無姓 壓本主贖身者自康熙五十二年 跟隨家主 數量 刑 將 同族之人誣扳為 控告其有投充之人私 可據爲民者仍 出身之人伊主騐其勤勞情愿 出差外 任 氏者察出即 壓情實亦令歸 私有蓄積鑽營勢力欺 歸民籍舊主子孫不 同 **祖或本主因家** 自 **合歸旗其** 爲 縣 民 旗 後 地 鵬 若 有

明粉誣 奴之 乾隆元年以 條係雍正三年定 同 扳 族少有產業誣告投充之子孫者密 誣告之人從重 後放出 捏稱元年以前 例 治罪 私 自 營

求入於 民籍者察 出 將該戸交 刑 部 照 例 治

旗 作為 主 戸下家 其

查之恭佐 領 及 朦 混 收 入民籍之 地方官

并交都 議處

條 一年定

見見

役

選送「インドイヤー オガニを選りが三年隆五年こ

八旗遠年丁冊有名者 卽 係

盛京 帶 **愿** 4 人遠 來 奴僕直 雖 有籍貫 省本 無 難 籍 貫 以 穑 其帶 查 兩 地 項 投 應 充 者 扔 亦

照定 例只准 開 入 旗 檔 不 得 放 出 窩 民

乾 隆元 年以 後日 契 所 買之 丁 冊

准照 例 贖 身 爲 民 其 乾 隆元 华 以 前 自 者

買 之人 旣准 作為 盯 契 切 照 例 在 木 主戸

挑 取步甲等 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 本主 情

出 爲 岩 呈明本旗容報戸部 冊檔

方官查明註 伊 各省 甘 改 以上二條俱 祖 業 汚 炎 賤 樂 爲 撫 姓 籍 查 者 豆 名 幷 依 泰 若土豪地 冊 者 浙 律 照 只許 亦 係乾隆三年定 省 治 例 准 議 罪 陷 耕 放 其 民 棍 作 1万戸 出 地 仍前 營生不 方官 爲 皆 民 逼 例 奶 奉 介 勒 淮 行 行 凌 確 考 文 辱 不 查 該 力 及 削 地

刪 除

ン青雪 川旻山 歸 流 苗蠻 古电 族 類 **一** 下 逐 九人 編 造戸口 刪 籍 人戸 分 清

地 址管轄者不許移居混迹倘有事犯卽在該 方衙 FI 根 究 如該管官不 加詳察仍 糖苗

蠻居住混 雜者照例議處

全在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查苗變處置得宜 隨 時斟酌變通若定爲成例 恐 反

室碍難行之處無庸纂入

僚 例

遠年山契所買奴僕之中如 印契賣與旗人 **丙有實** 係民

契內尚有籍貫河查照乾隆

爲民 送戸部查核 元年 仍 以前白契所買家人之例三輩後准 將伊等祖父姓名籍貫一 體造冊咨 其

此條係戸部議准定 例

駐防旗 使情愿准其贖身者亦准 人置買本 地家 奴本主因其不 放 出 爲民 堪 驅

此條係戸部護准定例

乾隆元年 凡八旗奴 刘 僕放出為民未經入籍及入籍 後之戸應合歸旗 作為原主名 在

小戶以籍

に青世川及三、五世二戸後

買出者 有實在 有開戸之人仍應歸原主佐領下作爲 買主佐領 開戸壯丁者其已經 爲贖身者 其未結之案或其自備身價贖身或 下 此條係戸部議准定例 開戸壯丁至於設法贖身之戸例應 伊等原非另戸正 用價契買隨又交價贖出者 下作 均應歸 爲 原主佐 開戸 議結之案毋庸置 如 身其名下 經 領 開戸 下作 壯 爲 均應 不 開 親 議 作 開 便 戚 戸 復 在 若

贖身為 財產入官例辦 **<b>北**向可當差者在於本佐 下陳 如 凡八旗絕戸家奴如無族 戸責合看守伊主 内 有 人契買奴 民 乾隆元年以後 者照 理 僕俱准其在於本佐 例 墳墓其中 贖身其身價銀 白 契所買 領下披 人可歸者 圳 果 步甲當差 奴 兩 有年力精 無論 熊 領 照絕 情 -<u>L</u> | |升|

The state of the

發遣賞給各省駐防兵丁 爲 奴 犯

こう 単川良気 三世一戸役

此

係

部

議

准

定

例

除

照

例

價 匪 有 如實與民 不准贖身及不准典賣與別境旗人 等事 入官 其 **應買事故** 典賣與本處旗 刨 將 並別境旗 欲 典賣之人 行典質者 爲 照 爲 例 奴 報 奴者杖 明該管 如 治 罪 過有逃走 原主 官 外 百 不 其 酌 爲 量 賞

他ン官

此 條係 戸部議 准定 例

凡另戶人之妻因夫亡改 戸 人其前夫 所生之子原 嫁 與另戸 係另戸 並 應 嫁 維 與

幼隨 戸 另 不 忍分 隨 下造報 佐 民 人造 領 記 时 間 母 入生 刨 檔 離兩家情愿倚 聲 適 其 内 時 子 嫁 父本宗 俟 註 確 明嗣 隨 有家人之子 與 撫養成 查報 明咨 刃 母改 戸 後 旗人 道與 遇有 丁 報 明 刑 依 戸 都 者惟 心 119 刘 隨 隨 戸 部查核 統 有 歸 存案 刊: 順 母 其 民 嫁 改 家 戸 間子弟 倚 口 與 宗 仍 嫁 至從前另 另戸 者 依 於 等 統 VI 絧

木方 羅二子名 一新隆五年

戸族人之子自幼給與旗民正身及戸下家

人撫養呈請歸宗者該旗查 姓族長族人保結并各該泰佐領 明情實取具兩 印結各送

戸部存案准其歸 宗

此條係戸部議准定 例

尺民人之子旣經 系統 與旗下家人 爲 嗣 刨

家人無異應造人伊主戸下以備稽查

此條係戸部議准定例

續纂

大使查 八旗從前投充及乾隆元年以前契買家奴 責 之人 明行文該處查 果原係竈戸祖父姓名籍貫確有証 四十板追取 枷號三個 明出具 原價給主其並非竈 月引進保 提准其放出隔竈仍 印甘各結詳報該管 人 枷 號 兩 上司核 一據合該 將賣 丁指 個 月 身

この方は、川田公田の一日世一日

盛京

刑部侍即覺羅吳拜

條奏定例

戶以情

此條係乾隆六年八月戸部議

覆

丁抗違家主者杖

百百

仍行給主

1

**複**象

進者 應試童生如說 照詐冒律杖八十保結 **惶數名或頂名入場希** 之廪生 知 情 圖 倖 者

同罪

臣等謹按 此 條 係乾隆八年十二月 內 臣

部 議覆 原 任廣東學政梁文山條奏定 例

應纂輯以便遵行

順天府考試審音之時究 出冒籍情獘將

生及廩保俱照變亂 版籍 律杖 十廩保

去 衣 頂 知 豚 教自 如審音不 實濫 行 申 論 逻

俱 照徇庇 臣等謹 一按 例交部議處受財者 此 條 係乾隆十年十二 計 : 賘從重 月 内

部 識覆 陞 順 天府府丞鄭其 儲 條奏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 

**<b> 九八旗漢軍人等願** 任 外 省居 住 者 在 京 報

明該旗 散處所在督撫 在 外呈明督 容明該旗毎年軍奏一次 抓 不拘遠近任其 随 便

之言言可見言。古事一戸版

一 年也木 月 署 一人行 一戰隆五年 為定

便稽查務合安靜營上不得强橫生事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降十二年七月內 欽

續纂

論應恭篡為例以便遵行

奉

八 旗 開戶人等 如係累代出力家 奴 經 本

呈 明合其開戸及根底不清旗民 兩無可考

應另記 檔者 此項人丁本無過犯應准放入

民籍其由本主得銀放出潛入民籍或抱養

統等 子弟指 爲認買 價給 改姓 有鑽營勢力 明之罪合其各歸民 為 還原主將人口賞給外省駐防將軍 潛入民籍者 稱歸宗 私自 奴 欺壓孤幼贖身為民者 出旗或帶 私 入 照 民籍者 結 例 治 至指借他 地投充之人將子孫 罪 仍治 仍斷還原主若 以不行 人名色代 倍追

八青草则艮京

一片,位

臣等謹

按

此

條

係乾隆二十四

年十

內戸部議

准

條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勢力 念有 167年 日本のバー中国工年を変える。 本主不願概不准贖其有酗酒干犯拐帶逃 走等情俱脱紅契家人一 凡八旗白契所買家奴如本主不能養贈或 等謹 倚强 理步軍統 微勞情愿合其贖身仍准其贖身外 按此 贖 身者 條 領大學士忠勇公傅恆奏准 係乾 仍 照定 隆二十五年六 例治罪如有鑽 例 辦 理 為方言 月內

修改

條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旗 勤勞情愿聽其贖身爲民本旗戸部有檔案 可 籍售主子孫不 祖或本主因家奴之 私自為民 充之子孫者審 稽州 下奴僕若果係數輩出力之 縣 後經 地方有刑 發 得借端控告其有投充 明將誣扳誣告之 覺 箱 同 將 可據爲民者 族少有產業誣告 同族之人部 人伊主念其 、照誣良 扳 们 爲 之 歸 n

爲賤律治罪

日等謹按此

條係八旗家奴贖身為

民定

各有 追身價給主人口賞給外省 議 情 贖或 斷 <del>人民籍</del>者 例原例內有八旗家奴或借 還原 世 准 俱 定 自 合 主鑽營勢力欺壓 歸 爲 例 治 旗等語查乾隆二 贖身或鑽營勢力 認 、旗家奴 買 以 献 私 不行呈明之罪 自 任 出旗者 例 由本主得 冊遵行 孤 欺 -幼 別旗各色買 駐 壓 防 指 四 贖 例 銀 本主 年 身 借 放 爲 者 声 奴 他 部;

改爲 之處 贖身 重治 內 八 刪去 旗家 誣良 罪一語 或鑽營勢力 再原 奴或借 爲賤律治 间 例內有 未 欺壓本主俱 眀 別旗名色買贖或自 罪 晰 誣 應指 扳誣 出 告之人 僅合 罪名今擬 闆 從

倘 責合看守伊主墳墓其中 陳 凡八旗 可當差者在於本佐領下披甲常差 契買 絶戸家 奴 僕 俱 奴 無族 介 本 佐 人 如 町 領 果有年 歸者無 造 人 、原主戸 力精 論家 下

プ清領 何村馬<br />
一厂名 | 乾隆三十二年 有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奴僕情愿 三

贖

身

爲 民 者照 例贖身具身價銀兩 照絕戸 財産

**入官例辦理** 

按 وأبلا 條 係八 旗絕戸家奴責 合 看

守伊主墳墓定 例查原 例 無族 人可歸

雅在本佐 領 下開戸今八旗己 無開戸

等家奴無 戸下責合看守墳墓 **所歸着是以擬改爲造入** 原

凡另戶人之妻因夫亡改嫁與另戶並 嫁與

其 戸 隨母改適俟 下 人其前 夫所生之子原係另戸 撫養成丁仍 歸 本宗 如 應

不忍分離兩家情愿倚依者准其倚依 们

生 **父本宗丁** · 刑 至 從前另戸旗

之子自 幼 給 與旗民正身及戸 下家 撫

族人保 **呈請歸宗** 結 者該旗查明情實取具兩姓 并各該泰佐 領 印結 容送戸 族

条准其歸宗

と言書川見見る日本一戸的 臣等謹按此 條係另戸旗人歸宗定例查

行夜村馬 爲民 乾隆二 一人一、五隆三十二年 此條原例內民間子弟隨母改嫁 十四年戸部議准 三三角广 八旗別戶 悉放

適 刃 與另戸於編審 戸 旗人 另行 記檔 丁冊註 及家人之子隨 明報部 之處係 毋

屬舊例業已不行擬合删去

續集

出結除照 同 凡 鄉京官 籍 隷順 例議罪外 印結 天府 者各宜 宛 大 遇有承追無着之項 兩 細 縣 心察核 員出 如 仕 有 時 混 取 具 冒

於定例後出結官名下追賠

等謹 按 此 條 係乾隆三十八 年 四 月 內

戸 部侍郎兼管順天府府尹蔣 賜棨等具

奏清理承追無着之項一摺奉

旨 據 分 別 順天府 查 辦 奏各省各追核减應賠未 摺 内 稱 無從著追各案多係 完銀 寄 兩

人員 各員 因 贈 補 無踪跡可尋以 免 偏 枯 似應著落從 致 **人懸案贖若合承** 前胃珠

之官較爲平允等語

但事

隔多年且係

向

百

-

一乾隆四十二年

此奏追賠之處著寬免至冒昧出結之員 Ē 為定

順 能追究於己往 府籍貫官員 視 而 無不可 出 結 爲 防杜 無 關 於 啷 重 將 來 往 從 往 雖 前

**領引見中多有籍** 確 致箭 籍 紭 紛 順天而 習焉 晵 口多 終 刨 係南音 加 吏部

加

以

紛

不

是 雌 有 EIJ 結 大 、率具文 了 事 似 此積 弊 相

承 追時 之浮踪 無定 懸 粱 難 稽. 丽 籍 貫 混 淆

亦乖 核實之道嗣後 凡 順 天籍貫人 員

時取有同鄉京官印結者各宜細心察核茍

非眞 知 灼 見 不 得 濫 行 出 結 此 次 降旨 後若 有

113 前 混 冒者 於 除 照 例議 罪 外 週 有承追 順 無著之 天 府通

項即 行嚴 照 飭 此奏 迎 照 餘 依 計 議 結 欽 官 此 名下追賠 應茶纂 爲 著 例 الا 便 遵

續 纂

織 造 稅 務 監 督等 衙 BE 收 用 長 隨 倘 有

存怨望 有意 陷主 於 過者該 監 督 卽 就 近 交

地 方官衙門嚴 加懲 治其才具庸劣不堪

フ許ぞな札屋 使者止准該管官驅逐如長隨等任意 上一一 乾隆四十二年 爲

去

無故潛投他處者卽照旗下逃奴之 例 辨

臣等謹按 此 條 係乾 隆 四 十七七 年 五 月

淮安關監 督 徴瑞 條奏定例 經內 務府

弦議欽 具 **遵在案應纂輯** 奏奉

遵行

旨

原

例

旗下奴 僕若果係數輩出力之人伊主念 其

勤勞情 愿 聽 其贖身爲民本旗戸部有檔

籍舊主子孫不得借端控告其有投充 叫 州 縣 地方有 刑 籍 [1] 據爲 民 者 仍歸 之 民

私 自為 民 後經 一 發 覺 將 同 族之人誣 扳 爲 同

九之子孫者審明 將誣叛誣告之人照誣良 祖或本主因家奴之 同族少有產業誣告

治 罪

等謹按 此 條 係 原 例 内誣 扳 証 告 之

照誣良爲 賤 律 治 罪 一語查誣 夏為

律無明交向 逃此 等案件俱引 11 胃認良

 斥革監 有 卒 皂隸子 樣 易 八為奴婢杖 彼 之家 外 良 婔 再查學政 此 三人子 一乾隆五十三年 Th 爲 名 偶 因 生 孫 僥 黑 賤 挾 朦 違 係 倖 川 微 全書 名 混 字改 下 制 一百役三年律辨 嫌 賤 律 復 捐 身 艄 例 杖 捐 納者 訪 為 內 良 不 者 出 冒 開 民誣指 記良人 准 派 百 除 嚴 娼優隸卒 將 其 等語 例 行 人考瓦 究 復 斥 爲 捐監 理 革 爲 間 是 娼 今 之家 奴 娼 叉 斥 牛 擬 優 部 例 革 婢 優

政 所 譒 比 全書來會 有 附 無 孫 修改 以 以 之 杖 誣 案 良 曾 明 十徒 比擬 為賤 因 輯 刑 例 於 文 例 年在案 杖 開 何 以 一.百 列於 資 冶 雖 罪 有 引 然與其 加 誣 明 後 用 所 良 文 而 誣 爲 援 昭 罪 賤 引劈 賅

修

旗

下

奴

僕

若

果

係

数

諧

出

力之人

伊

主

念

其

聽

其

贖

身

爲

民

本旗戸部

有檔

一氧陷五十三年

為定

可稽州縣地方有冊籍可據為民者仍歸 舊主子孫 不 得 藉端 控告其 有 投充 بح 民

身 私 自 爲民 別經 發寬將 伊家 同族之良 民

指 爲 同祖希 圖 陷害者或本 主 因家 奴

同 有產業評告投充之子孫者審 明

誣 扳 誣告之人照冒認良人 為奴婢律治

續纂

變易姓名滕混應試 優隸卒及其子孫概不准人考捐監如有 報捐者 除 斤 革外 照違

杖 百若 將 長 民, 誣 指 爲 娼 品

拖 累者各按誣告律 治 凯

原 例

旗 開戸人 等如 係 累代 出力家奴 經本

呈 明 合其開 戸及 根 底 不清 旗民 兩 釽 可考

應另記檔者 此 项外 丁本 無過犯應 推 放

戌 霜 其 由本主得銀 放出 **瞥入民籍或抱養** 

子弟 指 稱 歸宗 私 入 民籍 省 仍治 以不

明 之罪合其名歸民 ء 至指借 他人名

一乾隆五十三年

ヨ 定

爲認買私 姓 潛入民籍者照 自 出旗或帶 例治罪 地 投充之人 仍斷還原主 將 子 若 孫

價 有鑽營勢 給還 原主 力 欺 壓 孤 幼 順身為 民者 倍 追身

拼 人 賞給外 省駐防 將 重 副

都統 等 爲 奴

臣等謹按 乾 隆二十 年三月 内 戸部 會

同 八旗 都 統奏准 京 外 各 旗 男 記 檔案

養子開 戸人等欽 초

恩旨 俱准 爲 民 何 籍各 那 其 便 現在當差

8

等俟出 例 内 開 缺時 賞給各省駐 裁 **)** 大 等 因遵行在案又否名 防 爲 奴 犯 俱 賞

被處官 兵為 奴其賞 給 將 軍 副 都 統 之

永行停 例 内 止業已另有察定 開戸人等及另記 例文所有 檔 此 並 條

給 外省 駐 防將軍 副都統 爲 奴字樣語 句

俱應 刑儿 改今將 改輯 例 文開 列於後

旗家 如 係累 役 代 出 力 經本 主呈 明 介

原 例 爲 省駐防兵丁爲奴 仍 充 借 仍 出 斷 民 之 他 治 民 戸應 者 還 以不行 箱 原主岩有鑽營勢力欺壓孤 將 倍追身價 各色代為認買 或 准 子孫 抱養子弟指 放 呈 入民籍其 改 明之罪合其各 給還原主將人口賞給 姓 潛 入 私 稱 由本主得銀放 民 自 歸宗 籍 出 歸民 旗或带 者 私 照 入 籍 幼 例 民 贖身 出 至 治 地 籍

買 乾 !隆元年 之人 照 例 贖 旣 身 准 以 爲 作 後白 民其乾 爲 契所買之人 EII 契 隆元年 117 照 砌 未 以 前 本 入 契 冊

挑 取 步 押 等 缺俟三輩後著有 勞績 4 木 主戸 主 情

願 放 出 爲 民省呈 明 本 旗 容 報戸 部 删 檔

伊 官 否 父 明 姓 註 名 册 者 亦 許 准 耕 放 作 出 始 爲 生不 民 仍 准考試 行 文該 地

等謹 此 條 係 專 指 旗 人 契買家 奴 俟

後 情 愿 放 出 爲 民 只 許 耕種

- イイオノー・アイー乾隆五十三年

生不准考試之文嗣於乾隆四十八年三

月內欽奉

諭向來滿漢官員 人等家奴在本主家 服 役

貫 出 力者原有准其放出之 例此 項

伊主放出作為正身亦未便絕其上進之

階但須 明立章程於錄 用之中仍合有 所 制

嗣 此等旗民家奴合 例 後經該家主放

洲合該家主於本旗報明咨部存案漢 則

合 家主於本籍地方官報 明咨部存案

在那樣 等 命 死光

推 後 淮其與平民 例應 考 出 仕 但京官不 得

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以示 限 制著 爲 合

遵在案所 有原 例內 准考試 等 句 自

修 改再查家奴 木係 世僕伊主 因 其 旭

三輩著有勞績 是以將全家放出 爲 民

催 後 刨 [ii] 平 民 例

华 現身服 役 之家 奴 及其子孫

得 日 豢養之家主同時共登仕

足以符 制自應定 限自

長 人庁以

将修改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所生之子孫方准應考出仕以昭平允今

修 收

乾 隆元年 以 後日 契所買之 未入丁 冊

照 例 頭身為 民其 乾 隆元 年以前白契

買之人

旣

准

作為

EN

契

仍照

主戸

挑 取步甲等 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 例石本 情

願放 出為民者呈 明本旗咨部存案若漢

**介本主報** 明本籍地方官容 部 存案俟部

核覆准入民籍 役之本身及 在家主 此等 旗民放出家奴係會經 所養之子孫只許 耕

營生不准考試出仕其入籍 後所生之子

**孫進其與平民一例應考** 出 仕京官不 得

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

續祭

軍 流 人 犯之子孫 係本 籍 所生隨往 配 所

彭 地方 官查明年歲塡註文 批 遞沒 配 所

明立案倘任藉並無親子或有繼嗣 准 将

旨 依 議 欽 刑 年 條 功 臣 斯 大 等 账 华 摺

混 應試 出 抓 其 分 道. 及 型 軍 规 別 跨 所 こ 屬 沆 去 至. 明 考 督 随 隨 本 始 盟 原 撫 雨籍者本 配 E 犯 准 四世 霜 將 與 入 所 勓 原 確 入籍 籍 入 本 到 箱 有 籍者不 之 籍 子 即 親 緣 子孫 犯 者 後 嗣 樹 田 及子孫按律 沂 不 口 報 淮 統 庄 得 倚 部 之 俟 復 復 不 勒 查核 子 + 回 於 願 合 年. 原 吧 俱 歸 冷 如 禮 限 鹴 赴 宗 肵 有 考 4 入 加 西巴 府 後

隨

配

到

世上

经议

復

生

有

親

子

刨

將

其.

肵

繼

謹 按 此 條 係 乾 隆 王. + 年 月

學 九 则 議 覆 順 天 州 府 尹 吳省 欽

刨 准 人 籍 考 試 自 應 嚴 並 定 限 統 限

明

隼

流

隨

剛

子

孫

向

例

不

拍

准 入 籍 考試 其不 及 十 华 及 原 籍

担 ブデ 混 跨考 按律 治罪 等 因 一具奏奉

在 案 應 爲 輯 通行

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一各處衞所官軍人等及竈戸置買民田一體原例	人戸以籍為定	戸役	戸律
---------------------------------------	--------	----	----

俱問罪其田入官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查律載欺隱

田畝脫漏版籍者並典買田宅不過割者

將修改例交開列於後

修 改 坐 各處衙 派糧差若不 **所官軍人等及** 納糧當差 電戸置買民 到 累里長 包 田一 賠

定擬其田入官若無欺隱等情止係不納糧 當差照收糧違限律治罪

查係欺隱田畝

及典買不

過割

者

各按本

者

原 例

發遣賞給各省駐防兵丁為奴 進贖身及不 准典賣與別境 旗人 人犯 除 外 其實 照 191

行行名的相匠 一上行 

三

有應賣事故欲行典賣者 准其典賣與本處旗人爲 報 奴 如 明該管官酌量 遇有逃走

如 賣與 民 人 小正 別 境旗人為 奴者杖 百 追

匪等

事則

將典買之人服

例

治

罪

原

主不

價入官

**賞給各省**駐 臣等謹 其賣與民人 按 此 並 防兵 條 别境旗人為 係 乾 丁為奴人犯 隆五年定 奴者杖 如 例查發遣 伊 將

追價入官其爲奴之犯未便 仍給本主 領

將 例 回應合該 修 内未 改 例文 經 申敍應 將 開列於後 單 都 添纂明晰以昭賅備 統 另行賞給兵丁為

修改

發遣賞給各省駐防兵丁爲 奴人犯除照例

不 淮 贖身及不 惟典寶與 别境 旗人 外 其實

有應 賣 事故 欲行典賣者 報 明該管官 酌

准其典賣於本處旗人爲 匪等事即 將典買之人 照 奴 例治罪原主不坐 圳 週有 逃走為

百追價入官其為 如賣與民 行賞給本處兵丁爲奴不 ディー素度六年 人並別境旗人為 奴 人 犯合該將 推給 奴者原主杖 原 軍 都統另 III

## 删除

凡 戸下家 其隨母改 另戸人之妻因夫亡攺嫁與另戸 分 離 人其前夫 通俟 生父本宗 雨家情願倚依者 撫養 所生 之子 成丁仍 丁冊至從前 歸 原 准其倚依 本宗 孫另戸 另戸旗 并 加 應 嫁 興 村:

之子自幼給與旗下正身及戸下岽 呈請歸宗者該旗查 保 結 並各該素佐 明情實取具兩姓族長 領 印結各送戸部 人撫養

## 案准其歸宗

因夫亡 臣等謹 正身非另記檔案旗人可比另戸人之妻 嫁 與戸下家人一 改嫁 一按此 應 條 係乾 嫁與另戸正 鄶 係良賤 隆五年定例查另 身 爲婚律應 例 內 所

異且另戸正身之子給與戸下家

一尸役

A ア

撫

原 例 乾隆元年以 應 部 是 旣 各 戸 亦未妥協 行 覆 有 旗 下 否 定 稱 刪 愈 遵 家 例 定 行 除 奴 稱 後日 撫養 例 又 厯 隨 臣 三方性ダブチ TÍÍ 内 手 容 部 另 並 、概 行戸 契所買之人 臣 占 無 部 不 戸 此 旗 准 辨 辨 部 條 係遠年 歸 人 並 過 理罪名無涉 之子 一各旗 宗 此等 未入丁 等 自 案 舊 語 去 幼給 是 件 後 例 剻 此 戸 而 現 嗣 在 與 戸 據

買 挑 願 則 作營生不 之 照 放 取 **合本主報** 役之 步 出 惟 其與平民 甲 贖 旣 爲 本 入 等 准 身 許考試 民 身 民 爲 省 明本 作 缺 籍 及 俟 民 呈 在主 爲 此 其 三指 明本 出仕其 籍 EII 等 例 乾 契 家 地 應考 旗 隆元 旗容部 後 方官 Ú 所 民 著 入籍 養之 照 出 放 有勞績 年 出家奴 答 例 仕京官不 存案若 子孫 在 後 部 前 存 所 本 其曾 \_ 白 生 案 只許 契 漢 戸 俟 之 得

封典而家 贈 京堂外官不得至三 於 清 旗放 臣 有勞績 侢 白 等謹 仕 蚁之名濫 家 則其祖 奴放 甘 出家 匠按嘉慶 詣 協請 服役巳經 奴考試 出 凯 父 邀 經 嗣 身爲 後 應 口口 限 三輩伊 試 後 九八 期 家 年 出 卽與平民 七 仕 等 奴 旗 亦 月 因 刨 主 及 復 禮 漢 미 情 部議奏八 塡 摺 願放 體 膺 原奏 家 身家 應試 出 奴

各

實

內

界 其 所 不得至京堂 佐 政 日 錐 報 生子孫方 丰 領 明 赵 放 經 明 圖 限 地方官 晰 放 結 以資引 等 出 旗 報 因奏准通 未 外官不得至三品 淮 部 應試 存案 經 存 則 川 謹 呈報者應 条民 拟 出 俟 Fl 將修改例 行 仕 人 本主 凯 在案應 仍 称 则 俟報官 甘結 放出三 照 取具本主 以示 舊 文 於 加 例 例 存 限 京 代 具然 官

惟 照 例贖 身爲 民其乾 隆元年以前 白 契

買 之 人旣 准 作 爲盯 契仂 照例在本主戸

取步甲 等 缺 俟 三輩 後著 有勞績本主

願 放 出 爲 民 省 旗 則 取具本主甘結 加 具

佐 領 圖 結 出 旗各部存案漢人則 取 具

主甘 報 明 本 籍 地方官咨部存案俟 部

准 民 籍 此 等 旗民 放出家奴 只許

生之子孫准其與平民一 許考 出 仕其 放 至三品其 出 例 應 籍 試 出 雖 仕 經 後 京 放 所

續

經

呈

報

者

應

自

報

官存案之

日

不得至京堂

外

官

不

得

内 務 府 承 傾 官 地 莊 頭 及 王 公 戸 **T** 由

出 之莊 頭 旗檔 有 名者 歸 入 漢軍 考 試

無名 者 歸 民 籍 考試 其八 、旗戸下 帶

投 有 無 名

出等 謹: 旗官員戸 按 下 嘉 莊 慶 頭 照家 一年 奴例 七月禮部議奏 不 准 應 試 八

仕等 因一摺 原 奏 內 稱莊 頭 項 惟山 務

府 承 領 官 地 莊 頭 及 王公戸 下 由 内 府 綴

出 之 莊 頭 向 例 准 其 應試出 仕至 八旗 戸

地 投充之 莊 頭 有 無考試出仕之處

並無 明文查乾隆 五十六年戶部奏准

地 投充 各戶 服 役有年與戶 下家奴

無異其 地 献 應 照旗下 圈地 家 奴

賣悉由本主自 便等語是 八旗戸 下 扮

莊頭 王叒戶下莊 包先 與家 頭 奴 無與自 可 非內務府莊 凡 八 旗 污 頭 及

帶地投充 莊 頭 無論 旗檔 有 名 無 名均

准其應試 出 仕 以重名器等因奏准通行

在案態纂輯為 例 以資引 用

原 例

發遣賞給各省駐防兵丁為奴人 犯 除 照

百追價 如賣與 推其 行賞給本處兵丁不 匪 日等謹按 等事即 應賣 江吉林伊犂巴里坤等處爲奴 准贖身及不准典賣與別境旗人外其實 典賣與本 民 事故 官其 將典買之 E 並 欲行典寶者 一嘉慶九年 樞政考 爲 別 處旗 奴 境旗 准 給 犯 内截發遣 腴 爲 介諄 爲 奴 報 原主領 例 奴者 明該管 治 如 將軍都 罪 遇有逃走 口 一角江 原主杖 原主 犯 外 官 及 黑 統 酌 밁

僕 給 無 如 有 級 膱 照 有 14 犯 訓 私 此 私 海 行 賣 用 關 枷 例 並 其發往 以外 無 私 號 無 偷賣及 行等語是 職 贖 應 兩 者 爲 個 賣事故 家主 各 得 枷 奴 月 號 省 弹 2 此 財 及專 兩 駐 钣 條 放贖者係官革 輒 百專管各 防 逆 個 私 私 管 處 賣爲 人犯 月 行 鞭 各 寫 徐 賣 妻子家 官 奴 奴 官 百 處 者 職 係 犯

言與臣部

例

**內實有應賣事故** 

而賣與民

い役を

修 改 發遣賞給 改 亦屬呈漏應畫 稱 江新 、以資引 例文 及別境旗人者不同故罪分等差惟品 各省 例 内 疆等處並 開 駐 黑龍 究 列於 用再查中樞政考內統 防 無 並 私 江 未議 後 各省駐防而 行偷賣治罪之條應行載 新 添纂以 疆 及黑龍 等處及各省駐 阳賅備 臣 江 部 新 謔 言 例 疆 黑龍 等處 内 防

一嘉慶十四年

<u>=</u>

毎一年

兵 爲 奴 犯 無應賣事故輒 私 行 典實

得 財 放 贖者 係官革職兵丁 棚 號兩 虚 個 月

應賣 百追 事故 價 欲 人官專管各官交部議 行典賣者報 明 該當 官 其實 酌

其典 賣 於 本處旗人 爲 奴 捌 週 有 洮 走 爲 匪

等事即 將 典買之人 照 例 治 罪 原主不 训

賣與 追 價 民 官其 並 別境旗 人 犯 令該 爲 將 奴 者 軍 都 原 統 另 杖

給 本處兵丁爲 奴 不准 給 原主領 11

に気車が限記し一年二戸の

**温** 大戸以鋒

檀纂

力 徽省 佃 准 主. 維 家 及 報 H 其報 捐考試 现 主 服 徽 支 ふ 役 州 刊 捐 田 者 寍 书 應 考 烂 奴 國 早經 僕 俟 試 池 爲 放 加盟 州 放 婚 出 開 三府 出纤 哲 豁 代 雏 爲 民 非 曾 民 後 間 現 已 葬 所 世 歷三代 在 田 僕 生 主 服 子 如 役 现

奉 等謹按嘉慶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

卣 向有世 其 有 無存 現 牘 在 所議 部 考其 捐 董 而被 服 議 監 教 僕 役 尚 覆董 應考等事則 者 增奏世僕惟 控之家戶 服 互 名目查其典身賣身文契率 未 如主家 役 相 允 教增奏遠年 警恨 出戸年分亦 協 安 族 放 允 徽 以 蕃 省徽 以 出 宜 三代後 現在是 分 核實持平 祈 世 俱無從指 别良賤為 州盆 僕 又不肯悉甘污 調 否 所生 子 孫 國 分 服 以 池 別 實特週 役為 稱遺 端 州 開 風 三 告各 斷 化

限京一台建

一戸後

勒 **交契** 豁 分統 主之 准 膊 生子 方官 髸 爲 捐考若事在前 無可 滋 現 以 良立論甚爲 田 流弊著 孫 現 隨 而 在 方 出 在 築 戶巳 是 准 娫 查 並 119 捐 否 明 奴 非 照董 僕 百 考 允 以 服 代 現  $\vec{J}$ 恐 餘 役 爲 當 刨 教增 车 案 婚 在 爲 紛紛查辦胥吏從 今 曾 服 之 禮 籪 並未 及 經 以示 所奏該處 日 役豢養者 部 數 葬 起 報 議 百 田 限 限 官存案者 介 年 主 俟三代 制 自 省 之 若年遠 世僕 國 Щ 中 初 剛 佃 開 田

流 田 主之 品 欽 此應恭纂為 Щ 佃 田主 之 田著 例 以 便遵 體 開 行 豁 爲良以清

原例

發遣 兵 寫 賞 奴 給 人 犯 黑 龍 亚 無 江 新 疆 等 故 處 及 輒 私 各 省 行 馬主 典 買 防 官 及

得 財放 百 追 順者 價 、官專管 「係官革 各 職兵丁棚 官交 部 議 號 處 兩 其 個 寶 月

應賣事 故 欲 行 典賣者 報 明該管官 酌 量

其典賣與本處旗人爲 奴 圳 遇有逃走為 匪

芝 人戸以籍

**大清車列表原**/石建二戸後

一家是十四年

賣與 等事即將典買之人照例治罪原主不 民 並別境 随人為 奴 者 原 主杖 百

追 價入官其人 犯 **介該將軍** 都 統 另 行賞

本處兵丁爲奴不准給 原 主 領 回

等謹按嘉慶 十八年七 月 一初一日 奉

**青據富俊等奏拿獲給** 黑龍 71. 披 甲法依 巴 爾

Z 逃犯史國潤審係伊家主法依 巴 爾 得

領具贖身請將法依巴爾枷號兩個月鞭一百

等語披 甲人法侯巴爾著照所請 辨 理該管官

員著 部 議 處 但 此 項發遣 為奴 之人 原 係

折 死 磨 减 芝使 等重 [11] 犯 例不 斯 以 准 發 給兵 贖 身 如 寫 任 <del>介</del>贖身 奴者特 合充 聽 其 到

處 游蕩反得僥倖竟 成 無罪之人偷復成 何

且該家主業經 完辨 而 此 等 玩 法 行 賄 贖

犯 亦 當 以應得之罪 史 國 淵 著 加 枷 號

年 杖 一百 此 仍交法 發 造黑龍 依 巴爾 領 回 折磨使 防 用等 因

江

及

11

奏明 孙 給官員兵 奴约 爏 於 例 入

に 別と 別と 日本

修 改

員 發遣賞給 兵 -1 爲 黑龍江 奴 犯 新疆 亚 無 の一直 等處及各省 事故輒 私 駐 行 防 典

個 月 鞭 百追價 入官 專管各官交部 係兵丁棚

瓊

及

財

贖

者

係

官

革

膱

號

网

其用財 順身之造 犯 枷 號一 年. 鞭 目 竹

原主管束若實有應賣事故欲行典賣者

明該管官酌 量 推 其典賣與本 虚旗人

奴者 軍 治罪原主不坐如賣與民 週 都 領 有 統 原主杖一百亦追價入官其 II 逃走 另 行賞給本處官兵爲奴不 爲 匪 等 事 刨 將典買之 並 别 境旗 人 犯 推 照 令 爲

## 原 例

八 散 明該 處 八旗 所在督 漢 在 外 軍 呈 撫咨明該旗毎年彙奏 人 可將 等 願 撫 在 不 外省居住 拘違近 者 任 其 在 一次 隨 京 報

大青車列退京 / j車 ] F

尸

古八 隸 疽 旗人向不歸其管轄遂致此項旗人任其作 軍旗 各 旗 隸 科 出 便 溪車都 勢難查 毫 總督通飭該 州 等謹按 無約 縣 查務合安靜營生不 距京 摺八 察 束 統 、較遠該 不可 、旗漢軍 加該 綿儀等奏請 嘉慶十八年 州 縣 州 不更定章程 縣官 管佐 嗣後屯呂漢軍旗 在 屯居住者散處於 酌定 叉 十月 領 得强横生事 以 等 以專責 漢 稽查屯居 \_\_ 例 軍等 4-不 准 身 日 漢 旨

切戸 違從 處並著八 仍前 後均各安靜守法 居漢軍與民 京屯居漢軍旗 婚 委 朓 重 隸 治 卸 田上事 旗 肵 罪 週 奸 溪浦 現在 有失察之案 11 體俱 科 州 都統 縣 體 鱼 聽 及 人等 管 歸 命 所管 燕 編 肵 理遇有失察 查欽此 省 傳 盗等案未便轉合卸責 隸 將 編 州 知 一切戸婚 帅 縣官 該 查 所 縣 屬 州 保 嗣 縣官 甲 刹 屯 經 赠 田土事 束 卽 居 臣 口 設有 盟 管 旗 部 介 黎 將 例 理 嗣 若 屯

に 月 直 川 見 貝 一 一 戸 流 反

**答報部** 如駐非 止枷杖笞責者詳報該管上司批 犯該 其應否 盗等案俱 後附京屯居漢軍旗 是否與例 同 徒罪 知 均移容該旗都統查照犯杖笞等 同城即責合該州縣自行審 通 **介理事同** 以 判 励 縣駐劄同 上者群報該管上司分別題 同駐 所隸 州縣審辦各州 一城者合其會 知 人有作 城 通 判會 審 明定 奸 爬 犯 亦 制 統語發落 同 乿 科 應視其 議 審 與 及 理 命

有犯供 通判鞭責其任居附京之滿 奏從在案應於 罪照民人一 倒文開列於後 照旗人犯罪各本律例辦理等 體 例內添纂以便遵行謹 杖責毋庸仍 洲蒙古旗 解 理事 同 因

修改

八八旗蓬 **合所隸州縣與民** 明督 軍 撫 人等願在 不 拘違近 人 體編查 外省居住者 任其 一保甲所 隨 便 散 報 在督 處 明該 刨

と同意、川民民ニアに生

鞭責 審 安靜營生不得强橫生事其有作 與 巡 切 理 犯該徒罪以上者詳解該管 枷 有 如 理 戶婚田土命盜案 失察之案將該 事 駐 杖笞責者詳報該管上司 杖責發落毋庸 同 非 知通 同 城 判同駐 即責合該 件俱 州縣 | 例發處 115 解 城 州 歸 理 者 事 凞 所 令 上司分 批 自行 隸 同 其 知 結 州 犯 照 畬 會 各 通 縣 科 民 间

撫容明該旗

毎年彙奏一次以便稽

查

務合

題各 本 京 之 報 闹 例 部均移咨該 辦 洲蒙古旗 理 人有犯 旗都統 113 照旗 查照其住 犯 罪 居

## 續纂

先 始 敎 氣茹 犯 准考 案 刨 罪 習 以 試 諷 教 在 本 徒流 報捐其應 經 犯之子爲 犯 尚 除自 以上 非實 者查 行 犯 行 始 呈首 入考報 驯 一明其子 教 免 外 捐之人 其 罪 歽 孫實未 生之 實 及 坐 因 子 功 運

i i

设

查核倘有朦混應考報捐者以違 明地方官取具鄰族甘結詳報督撫咨部

制論至習教復又從逆各犯子孫永遠不准考試

捐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二月 臣部議

調任 湖廣總督孫玉庭奏湖北長陽 縣

趙元蛟赴京呈控鄧楚岫等誣 賴伊家 係

屬教匪不准伊子姪考試 一案臣等查

奏內稱趙元蛟之女趙萬正僅止習敎並

從逆其赴考之趙治貴趙 孫已相 隔兩代可否與以向上准其 治 鳯 係 趙

訓 

天恩等語 等伏恩 點那所以崇正習教各犯

人異端 自絕 於良善之途其子若

耳濡 目染不知其非自應明立科條 俾

警覺且應試之人旣入名塲卽可漸登

版其先世亦得

て青草川良良一/コ世 封 故向 例娼優隸卒子孫概 不准人考捐監 八戸

應考出 旗下放出家奴亦須俟三代後子孫始 仕 肵 以區良賤而清戸籍 定 例 催 綦

巖 名 台 **邓教子孫與平民** 例 應考是

教本犯身前為名教罪人身後得冒濫

不惟 流 디디 紪 別亦與政體有關議請

後除光經 習教自行呈首免罪及 坐 功

氣茹素諷經 尚非實犯羽教外其實因

**教犯案罪在徒流以上者查明其子孫實** 

未入教卽 以本犯之子爲始三輩後所生

報督 之人先行 之子孫始 撫谷 呈 准考試報捐 部查核倘有朦混應考報捐者 明地方官 **地具鄰族甘** 其應行入考報 結

以違

制論至習教復义促逆各犯其子孫應永遠不准

此 案趙治貴等均係教犯趙 

孫趙萬正習教而未從 逆其子孫應照新

例三輩後所生之子孫方准考試 趙治量

等未及三輩該督聲 前門 准其考試 之處應

**是** 人戸以

た青単列艮記

古井二戸

我

作好犯科悉照民人例問擬 民籍者呈明該地方官准其改入民籍若有	領給與圖記即准出外灣生或因年久順入何及住今幸用在有合名方方方言用日言在	一人八旗清洲蒙古圆散旗人告假無論前往續築	人戸以籍為定	<b>戸律</b>					以便遊行時庸談等因奏准遵行在案應纂輯爲例
			•	,		•		- 100 mg/s	

遵行 往 者 何 照 處俱 漢軍 請 民 英 道光五年 報 嗣 和 例 简 例問 等條 後 明 呈明該處地方官 記 准在案應纂人 閑 佐 擬若囚 散旗 奏籌計 領告 准 出 外營 华 黎領註 告 旗 久 願 改 生或在 假 人疎 准具 無論 通 册 民